

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戶籍 地址	鄉 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家長姓名		連 絡 電 話			
	檢附文件：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 3. 受補助人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(須扣款手續費 60 元)存摺影本或切結書。 4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(如公車月票或學校開立通勤證明文件等)。 6. 領據及切結書。					
	就 讀 學 校 系 (科) 級					
	補 助 金 額 (上限新臺幣 1200 元)	新臺幣 元整。				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設籍於本鄉或實際居住於本鄉，且就讀鄰近(枋寮鄉、車城鄉)國中之在學學生，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。
2. 前開之對象，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。

二、申請期限

1. 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2. 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3. 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補助。

審核意見： 合於補助規定發給：新臺幣 元整。

不合於規定，原因：

承 辦 人	課 長	鄉 長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「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」，
本人確定下列情形：

交通費補助以有實際交通費支出者為限(不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備交通工具上下學)。但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發：

- 搭乘學校提供之通勤工具。
- 共乘通勤，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。
- 領有其他補助者或優惠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其他：

*如經查有以上之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全數繳回申請期間本所之國中生通勤交通費。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項計新臺幣
仟 佰 拾 元整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因帳戶_____，因故無法具領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，同意撥入其法定代理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（枋山地區農會/郵局/其他金融機構：_____）帳戶，(局)帳號_____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，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，同意立即終止補助並將已領補助之金額繳還公庫暨負擔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